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分派特別股息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應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重選董事	9
3. 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特別股息	9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7. 責任聲明	11
8.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實物分派	18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發出的通知函件(「通知函件」)內載列的指定網址及登錄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收看、收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網絡直播並於直播中提問。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直播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網址及登錄詳情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倘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以下一種方式實現：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網絡直播及互動平台，以透過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設備於網上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委任代表(方法為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錄用戶姓名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並投票。

倘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對於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會撤銷。

倘閣下的委任代表(當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時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必要安排。倘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錄詳情。倘閣下的委任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仍未收到登錄詳情，則閣下應發送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或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掃描通知函件上所印的二維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應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必要安排。閣下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該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於提供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詳情。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或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尋求協助。

股東謹請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以獲取(如有)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最新公告及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8至34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分派完成」	指	由於實物分派而記入健倍苗苗股東名冊的所有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詳情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建議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分派有權自JBM BVI收取的健倍苗苗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分派健倍苗苗股份」	指	實物分派項下的健倍苗苗股份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JBM BVI」	指	JBM Group (BV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其排除在實物分派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即確定收取本公司將作出的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工作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分派」	指	實物分派JBM BVI持有的492,259,244股健倍苗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網址」	指	統一資源定位符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東週年大會、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按連權基準買賣附有末期股息及 實物分派的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不附末期股息及 實物分派的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末期股息及 實物分派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確定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權利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末期股息的 股息單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健倍苗苗 股票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指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如預期時間表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林誠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分派特別股息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岑廣業先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上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於重新委任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其重選及繼續獲委任將可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特別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493,106,375股健倍苗苗股份，佔健倍苗苗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6%。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透過JBM BVI間接持有的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股東作為特別股息。為此，JBM BVI已建議於記錄日期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分派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有權自JBM BVI收取的有關數目健倍苗苗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而倘有關計算導致將分派零碎健倍苗苗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則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健倍苗苗股份。預期倘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JBM BVI將應本公司的指示直接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分派健倍苗苗股份。於分派完成時，合資格股東將成為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於健倍苗苗的間接權益將由約53.96%減至約0.09%。本公司有意促使JBM BVI於市場上以市價出售其於健倍苗苗的餘下權益，即於分派完成後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約0.09%，而本公司屆時將不再於健倍苗苗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93,422,1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386,844,2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特別股息、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岑廣業先生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60歲，本集團創始人。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採納股份授予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主席。彼於主要股東(即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控股股東(即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擔任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亦主導產品開發及技術研發的規劃職能。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5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並可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岑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岑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3,691,545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岑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於本公司的1,181,638,000股股份及健倍苗苗(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649,678,37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該等權益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岑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岑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楊俊文先生

楊俊文先生(「楊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彼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TGS Global的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其董事，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辭任其董事職務。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及實施合適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Hodgson Impey Cheng)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Quam Limited及中

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彼亦分別擔任慈善組織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理事會委員。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楊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首次獲執業會計師證書。楊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楊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30,000港元的袍金。楊先生的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提交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林誠光教授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4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亦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在調任前，林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非執行董事。林教授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及策略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以公司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為題的學術文章及案例分析文章。彼於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目前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及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亦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的妻室與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的妻室為姊妹。

林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教授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林教授有權收取每年230,000港元的袍金。林教授的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提交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教授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教授(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

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教授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教授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關於實物分派的進一步資料。

1. 緒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健倍苗苗股份的數目為493,106,375股，佔健倍苗苗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6%。董事會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公司透過JBM BVI(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予股東作為特別股息。為此，JBM BVI建議於記錄日期向本公司實物分派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有權自JBM BVI收取的有關數目健倍苗苗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000股股份可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而倘有關計算導致將分派零碎健倍苗苗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則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健倍苗苗股份。由於零碎健倍苗苗股份將不會分派，該等股份將於緊隨實物分派後由本公司為本公司利益直接持有。

預期倘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JBM BVI將應本公司的指示直接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分派健倍苗苗股份。於分派完成時，合資格股東將成為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於健倍苗苗的間接權益將由約53.96%減至約0.09%。本公司有意促使JBM BVI於市場上以市價出售其於健倍苗苗的餘下權益，即於分派完成後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約0.09%，而本公司屆時將不再於健倍苗苗持有任何股權。

待下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實物分派將以本公司保留盈利賬及股份溢價賬分派及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健倍苗苗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健倍苗苗記錄日期」)名列健倍苗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健倍苗苗股份2.5港仙(「健倍苗苗股息」)。假設健倍苗苗股東批准有關派付健倍苗苗股息的決議案，分派健倍苗苗股份所附有的健倍苗苗股息將由JBM BVI作為於健倍苗苗記錄日期的分派健倍苗苗股份持有人保留，且將不會分派予本公司或合資格股東。

2. 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以下事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發生，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實物分派；
- (b) 遵守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內地及英屬處女群島(如適用)的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實物分派及附屬公司分派生效；及
- (c) 已宣派附屬公司分派。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3.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就實物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將不會向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作出。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彼等必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非合資格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兩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兩個海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內地，彼等合共持有204,78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10.59%。

本公司已諮詢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致使將實物分派延展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在行政上被禁止或不合宜。

就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內地而言，本公司已獲告知，並無有關法律或監管限制要求將有關股東摒除於實物分派之外。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將延展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內地的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要約向任何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而進一步查詢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會相信轉讓健倍苗苗股份予任何股東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則董事會保留於實物分派中排除有關股東的最終權利。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由經紀代表任何非合資格股東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健倍苗苗股份的股票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或之後按市價出售原應分派予該非合資格股東的健倍苗苗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多於100港元(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會於出售所有該等健倍苗苗股份後14天內分派予非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足1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通函中有關實物分派的部份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4. 分派完成及寄發股票

待實物分派成為無條件後，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將於分派完成時由JBM BVI轉讓予合資格股東。

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發出及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票的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取因實物分派而獲得的分派健倍苗苗股份股票。合資格股東將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倘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分派健倍苗苗股份。有關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為聯名持有人，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股票將寄發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人士的地址。

5. 本集團的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健倍苗苗於分派完成前及分派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分派完成的期間本公司及健倍苗苗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健倍苗苗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健倍苗苗於緊隨分派 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健倍苗苗 股份數目	%	所持健倍苗苗 股份數目	%
岑先生	1,181,638,000 (附註1、2、 3及4)	61.09	649,678,375 (附註5、6、 7及8)	71.10	457,298,871	50.05
The Queenshill Trust	8,200,000 (附註1)	0.42	1,524,000 (附註8)	0.17	3,610,900	0.40
The Kingshill Trust	850,684,000 (附註2)	43.98	599,441,875 (附註5)	65.60	322,834,578	35.33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308,404,000 (附註3)	15.94	42,462,500 (附註7)	4.65	120,951,318	13.24
Queen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8,200,000 (附註1)	0.42	1,524,000 (附註8)	0.17	3,610,900	0.40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850,684,000 (附註2)	43.98	599,441,875 (附註5)	65.60	322,834,578	35.33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850,684,000 (附註2)	43.98	493,106,375 (附註5)	53.96	216,499,078	23.69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	—	106,335,500 (附註5)	11.64	106,335,500	11.64
本公司	—	—	493,106,375	53.96	847,131	0.09
JBM BVI	—	—	493,106,375	53.96	847,131	0.0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9)	485,167,000	25.08	不適用	不適用	123,474,747	13.51
健倍苗苗其他公眾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229,222,875	25.09	229,222,875	25.09
全部已發行股份：	<u>1,934,221,000</u>	<u>100</u>	<u>913,686,000</u>	<u>100</u>	<u>913,686,000</u>	<u>100</u>

附註：

1. 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he Queen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下的全資公司持有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則持有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本身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岑先生為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308,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岑先生為14,3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5. JBM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被視為於JBM BVI持有的健倍苗苗股份中擁有權益。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指定持有健倍苗苗106,335,500股股份。

本公司分別由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The Queen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及岑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約43.98%、15.94%、0.42%及0.74%權益。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均由The Kingshill Trust下的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健倍苗苗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健倍苗苗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岑先生為6,250,000股健倍苗苗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7. 由岑先生全資擁有的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亦持有健倍苗苗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42,462,500股健倍苗苗股份中擁有權益。
8. The Queenshil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1,524,000股健倍苗苗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1,524,000股健倍苗苗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公眾股東的數字僅為根據該等股東將收取的分派健倍苗苗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彼等可能另行持有的任何健倍苗苗股份。

6. 進行實物分派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進行實物分派(連同派付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建議通過實物分派將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分派予股東，為股東提供額外的靈活性及機會，以股東身份直接參與健倍苗苗的增長及未來發展，以便彼等可根據自身偏好及斟酌(而非通過本公司及JBM BVI)決定參與健倍苗苗的程度。

因此，董事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有關健倍苗苗的資料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品牌藥及品牌中藥以及買賣健康保健品。

健倍苗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於健倍苗苗的相關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登載於健倍苗苗網站(<https://www.jbm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8.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健倍苗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健倍苗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63,328,000港元。健倍苗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30,990,000港元。

由於實物分派，本公司於健倍苗苗的間接權益將由約53.96%減至約0.09%。本公司有意促使JBM BVI於市場上以市價出售其於健倍苗苗的餘下權益，即於分派完成後健倍苗苗的已發行股本約0.09%，而本公司屆時將不再於健倍苗苗持有任何股權及健倍苗苗於分派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34,22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934,221,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93,422,1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	0.84	0.68
二零二二年八月	0.94	0.69
二零二二年九月	0.91	0.82
二零二二年十月	0.88	0.7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90	0.7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99	0.79
二零二三年一月	1.11	0.93
二零二三年二月	1.06	0.87
二零二三年三月	0.98	0.84
二零二三年四月	0.97	0.89
二零二三年五月	0.97	0.87
二零二三年六月	1.08	0.91
二零二三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	0.96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 (B.V.I.) Limited及岑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850,6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3.98%)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岑先生本人、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彼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及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持有合共330,954,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岑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81,638,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1.09%)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岑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67.88%。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從而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8港仙。
3. 重選岑廣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楊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誠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保留盈利賬及股份溢價賬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方式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有權自JBM Group (B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imited收取的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492,259,244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00股股份可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而倘有關計算將導致分派零碎健倍苗苗股份，則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健倍苗苗股份，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可就零碎權利及根據實物分派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作出其視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摒除或其他安排；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其視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行實物分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根據本決議案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賬及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的實際金額、釐定轉讓或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機制及方式，確定、重新確定或更改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實物分派的其他任何方面，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以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利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後，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後，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內載列的指定統一資源定位符(「網址」)及登錄詳情，按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投票、收看、收聽及提出問題。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網址及閣下的登錄詳情轉發予並非本公司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i.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以提出問題及於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予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其股份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亦可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閣下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3.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8.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